農業部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 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農業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協助勞動部執行外國人從事就 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 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,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 定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雇主資格認定者,應符合下列條件:
 - (一)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有效期間內之陸上魚塭養殖 漁業登記證(以下簡稱養殖登記證)或區劃漁業權執 照(以下簡稱區劃漁業權執照)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 之入漁證明(以下簡稱專用漁業權入漁證)所載負責 人。
 - (二)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。
- 三、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一),並檢附下列文件,向 本部提出申請:
 -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有效期限內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影本。
 - (三)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影本。
 - (四)養殖場員工總表(如附件二)及下列證明文件:
 - 1. 申請人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勞保單位名冊,無 則免附。
 - 2. 員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加保證明書,或依勞工保 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,參加勞工保險之 加保證明書。
 - 3. 實際從事養殖工作之出缺勤紀錄、或薪資給付等相關佐證文件。

- (五)另設置有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者,檢附有效期限內農產品初級加工廠登記證影本。
- 四、申請案件有文件不齊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,本部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;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,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部應予駁回:
 - (一)未符合第二點規定。
 - (二)所附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記載不實。
- 六、本部為審查申請案件,得派員赴養殖場訪查養殖現況,並確認申請人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所檢附之員工總表是否屬實,必要時得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本部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。
- 七、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,由本部函復申請人。

經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,應記載有效期間為發函日起 九十日,並副本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
經認定符合資格後,發現有第五點所定情形之一者, 本部應撤銷原認定合格之行政處分。